

# 厦门工学院育人与教学处文件

教务〔2024〕14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 国庆节后第一天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学校安排，9月30日-10月7日为我校2024年国庆节放假时间，为确保本学期长假后各项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行，决定开展国庆节后第一天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时间

2024年10月8日

### 二、检查形式

1. 教学检查采取校院两级检查的方式，以各学院自查为主，学校检查组进行抽查为辅。
2. 各教学单位成立自查小组，对国庆节后第一天本单位教师教学情况、学生上课情况、学生文明习惯等方面进行检查。
3. 学校教学检查组由学校领导、育人与教学处、教学质量评

估办公室、数据收储与效能管理处、学生与安全处等相关人员组成，检查全校整体的教学运行状况，并对国庆节后全校第一堂课进行全覆盖巡查。各组人员安排及检查区域另行通知。

### **三、检查内容**

#### **（一）常规教学检查**

##### **1. 详细到课情况**

为详细了解长假后学生到课情况，任课教师上课前应采取多种方式进行点名，统计缺课学生及缺课原因，并将具体情况报至各学院，各学院统一将全院到课情况报送至育人与教学处。

##### **2. 课堂教学情况**

教师上课情况：检查任课教师是否存在迟到、私自调停课等情况；课堂授课情况等。学生上课情况：检查学生迟到、早退、旷课等情况；课堂纪律遵守情况；课堂听讲情况等。

##### **3. 学生的文明习惯**

落实《厦门工学院学生文明守则 32 项》，检查学生的文明习惯。

#### **（二）高阶课堂教学专项检查**

##### **1. 高阶课堂教学巡查**

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学院领导干部深入课堂教学一线巡课、听课，重点关注高阶课堂教学的开展情况、教学情况。

##### **2. 高阶课堂教学研讨打磨情况**

根据《关于落实高阶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教务〔2024〕

4 号) 要求, 各学院持续组织开展高阶课堂教学的打磨工作, 学校于 10 月 8 日(周二) 下午组织开展高阶课堂教学研讨活动的抽查及观摩工作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教学单位认真检查本单位节后教学情况(尤其关注新进教师、2024 级新生班级的教师课堂教学情况), 并督促所有教师做好国庆节后的上课准备工作。

2. 10 月 9 日上午 12 点前, 各教学单位提交国庆节后第一天到课情况、教学检查报告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。

3. 联系人: 育人与教学处张伟莉, 电话: 0592-6667706, 地址: 政务大厦 303 办公室, 邮箱: jwcjxz1@163.com。

育人与教学处

2024 年 9 月 29 日